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

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條訂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獎勵努力向學之優良學生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當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- 三、 合於條文二且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所修科目均及格者，酌發獎學金新台幣：
 - 第一名 參仟元整。
 - 第二名 貳仟元整。
 - 第三名 壹仟元整。同分同名次，予以同名次同獎學金發給。
- 四、 得獎學生名單於下一學期開學時公佈並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- 五、 學生畢業成績給獎規定如下：
 - 五專：
 - (一) 學生五年（九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九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 - (二)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 - 二專：
 - (一) 學生二年（三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三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 - (二)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 - 大學：
 - (一) 學生四年（七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七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
(二)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
- 六、 獎勵金需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，並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